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　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11樓
承辦人：王先生
電話：02-89956666分機8229
傳真：02-89956640
電子信箱：monster@osha.gov.tw

裝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4020001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2000153A3D_ATTCH1.docx)

主旨：「執行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三十四條罰鍰應行注意事項」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4年1月13日以勞職授字第10402000151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該注意事項1份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副本：本部勞工保險局(含附件)、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(職災勞工保護組)(均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5-01-13 14:11:43

線

1040200015